附件：8

喀左县人事考试组防疫工作实施方案

（笔试前按照国家、省、市最新要求随时更新发布）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落实防疫工作主体责任，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我县人事考试工作安全有序进行，经喀左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核，特制定本防疫工作实施方案。

一、各部门主体责任和任务

为做好人事考试组织和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明确县人社部门、教育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等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职责任务。县人社部门负责考试工作的组织实施，会同教育部门、卫健部门制定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协同教育部门、卫健部门做好考试各环节的疫情防控落实、防疫物资配备工作；卫健部门，安排新冠肺炎疫情医疗救治定点医院，负责考试期间突发疫情专业评估、应急处置及医疗救护工作；教育部门负责考试地点的安排，配合人社部门做好防疫相关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落实各环节防疫措施

（一）试卷环节

1.提前14天对所有与试卷相关人员进行日常体温测量和身体健康状况监测，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参与相关工作前3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加。

2.对试卷运送车辆、试卷保管场所进行彻底消毒，试卷保密室存放试卷前开窗通风，没有窗户的保密室提前3天开门通风换气。

3.领取试卷需要在外住宿和餐饮的，要选择卫生条件达标的宾馆和饭店，采用分餐制用餐。试卷进入各考区保密室后，试卷安保人员每天仍须监测健康状况并作好记录。

（二）考前准备环节

1.完善考点防疫工作职责。考点主考、副主考、监考员等增加防疫工作职责。

2.提前发布公告，提醒考生防疫注意事项。

（1）考生在考试时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经体温检测确认结果正常（体温不高于37.3℃）方可进入；体温检测前要佩戴规定的口罩，排队并保持每个人之间的间距达到1米以上。

（2）朝阳市内在14天内无外市旅居史的考生和朝阳市外有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返朝考生，在考试当天须携带填写好的COVID-19流行病学调查表（见附件7，体温项由工作人员测量填写），并出示辽事通健康通行码“绿码”及行程卡，拒绝提供的或不能提供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3）朝阳市外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返朝考生，在参加考试前进入喀左的，须向喀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车次等情况，当天须提供COVID-19流行病学调查表、辽事通健康码“绿码” 、行程卡及48小时内本人新冠核酸阴性检测报告，由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安排到指定地点隔离14天，并进行2次核酸检测（间隔24小时）均为阴性后，方可参加考试。隔离及核酸检测费用由考生自理。

（4）考生在笔试、面试和体检等环节均须佩戴口罩（但不得影响身份识别）；考生家属不得陪同，也不得在场所外聚集。

3.考试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在考前14天要对所有考试工作人员进行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考前3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与考试工作。工作人员要填写《COVID-19流行病学调查表》（见附件7，下同），并承诺内容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考点、考场的准备工作

（1）各考点设置体温检测点。各考点学校要在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点的入口处设体温检测点，检测点设立多条体温检测通道，对所有进入考点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同时，设置凉棚或体温异常者复检室等，供待检人员做受检准备以及检测不合格人员短时休息调整使用。

（2）准备备用隔离考场。按需要设置备用隔离考场，备用隔离考场布置按照标准化考场的要求执行。备用隔离考场应选择通风良好、相对独立的教室，并设置专用通道，配备速干手消毒剂、个人防护用品等，桌椅表面光滑易于清洁。备用隔离考场应做明确标识，在外围设置警戒线。

（3）布置考场。考生座位间距根据考场实际面积尽量增大。考试期间，考场要全程做好通风换气，保持考场区域有效通风。

（4）考场消毒。考试前一天，考点要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指定专人对考点、考试场所、通道、区域、桌椅等进行清洁消毒，明确张贴完成标识。

5.准备防疫用品。各考点需要配备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手套、水银体温计、手持式体温检测仪等。有条件的，可配置大通量无接触体温检测设备。各考点要按每人每半天 1 支的标准为考试工作人员配备口罩，并为考生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口罩（原则上考生口罩自备）。要配备数量充足的速干手消毒剂、含氯消毒剂或其他有效的消毒剂。

备用隔离考场除上述物品外，还需准备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等。

6. 就餐时应遵循分时、错峰、单向就餐的原则，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 避免交谈。餐前餐后必须洗手。

（三）入场环节

1.除考务工作人员和考生外，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试地点。

2.考生进入考点时必须提供《COVID-19流行病学调查表》、48小时内本人新冠核酸阴性检测报告、辽事通健康通行码“绿码”及行程卡；拒绝提供的或不能提供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3. 考生进入考点时必须接受体温测量，接受体温测量时须有序进行，严格控制人员行进速度和间距。所有考生、考试工作人员体温低于 37.3℃ 方可进入考点。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须经考点内负责疫情防控专业人员进行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参加考试和组织考试工作的条件，凡不具备相关条件的考试工作人员不得承担考试工作，有发热等可疑症状的考生不得与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

4.考生进入考点、考场时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就座后，考生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中、高风险地区考生和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考点入口负责体温测量的工作人员要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和一次性手套； 普通考场监考员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隔离考场的监考员及工作人员需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必要时可穿戴防护服。所有考生、监考员和工作人员必须随时做好手部消毒卫生。

（四）考试结束环节

1.考生离场时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考点可安排各考场错峰离场。

2.监考员在考务办公室要有序交接考试材料，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3.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试卷、答卷、草稿纸、物品等应在考点疫情防控专业人员指导下，按照省、市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求，单独记录、封装并上报。待考生核酸检测结果明确后，再对保存的考生答卷等进行分类处理。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可按正常流程处理；核酸检测结果阳性的，要采用不影响答卷字迹的方式消毒，消毒后按正常流程处理。消毒处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同时做好手部卫生。

（五）异常情况处置

考试过程中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由考点当地的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专业人员进行个案研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当科考试结束时，由负责研判的专业人员当场简要向所有考生进行解释和说明，避免其他考生恐慌。

四、其他说明

疫情期间随着疫情的发展和变化，喀左县人事考试组考防疫工作安排将按朝阳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的要求及时做出调整。

喀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15日